

109 高雄市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國外市場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100 萬支
- 三、辦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執行對象(申請人)：高雄市各農會、花卉相關合作社(場)及火鶴花產銷班
- 六、獎勵對象：高雄市各農會、花卉相關合作社(場)、火鶴花產銷班，於本市轄內生產火鶴切花並集貨包裝之農民，各地貿易商
- 七、補助標準：執行期間，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海外市場，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 (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，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)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截止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採先到先審制，如外銷數量已達100萬支，本局將提前通知執行對象知照。
- 九、執行步驟：
 - (一) 申請人於出口前填具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申請表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傳真號碼(07)-7416156。
 - (二) 採先到先審制，如遇補助經費用罄不足，本局將提前通知申請人等知照。
 - (三) 申請人於出口作業完成後，填妥申請文件(申請暨切結書、印領清冊、生產及出口清冊)，並檢具出口之相關佐證：出口報單(或檢疫證明)，商務發票(Invoice)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將以上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辦理。
 - (四) 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，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指定日期截止日前補件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(五) 貿易商外銷集貨期間需主動通知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會、合作社(場)或產銷班派員至集貨場抽查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
高雄市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申請暨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109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	
申請人	統一編號(無則免填)		
地址	()		
電話	()	傳真	()
聯絡人	分機()	E-mail	
出口業者			
聯絡人		電話	傳真
附件	申請人(單位)於 <u>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</u> 出口火鶴花共 <u> 支</u> ，並檢附 1. 出口報單 2. 出口檢疫證明 3. 商務發票(Invoice) 4. 生產及出口清冊 5. 印領清冊等。		
切結書	_____ (人/班、社場名稱) 為申請 <u>火鶴花外銷國外市場補助</u> 所提供之文件等資料均屬確實，特此切結，事後經查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繳回所領款項。		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 (如為花卉產銷班或合作社場請加蓋班或社、場別暨負責人用印)		

高雄市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生產及出口清冊-火鶴花

花卉類別	產銷班別	班(社、場)員姓名	聯絡電話	種植面積(公頃)	全年產量(支)	出口數量(支)	出口月/日	出口國家地區別	配合出口商	出口商連絡電話
火鶴花										
火鶴花										
火鶴花										
火鶴花										
火鶴花										
火鶴花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申請人:(簽名蓋章；如申請人為產銷班或合作社場，請加蓋班或社場暨負責人用印)

高雄市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印領清冊-火鶴花

產銷班別 或貿易商	姓名	身份證字號	住址	聯絡電話	出口數量 (支)	每支補助 費 1 元	合計 (元)	具領人簽章